###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更正情况说明**

本项目因第一中标候选人绍兴大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根据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依法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浙江地平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